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双孢菇生产与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9 日，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张掖市山丹县组织召开“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双孢菇生产与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微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特邀 3 位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 6 名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双孢菇生产与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96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吨双孢菇生产与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山丹县寒旱节水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总占地面积 256128 m²，建设年产 5 万吨香菇及 1 万吨双孢菇种植基地，新建原料发酵厂、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菇棚示范区（温室大棚）等主体工程。

2013 年 6 月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双孢菇生产与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张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对《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双孢菇生产与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张环评发【2013】54 号）。

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9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报告中：计划年产 6 万吨双孢菇，并建设有燃煤锅炉房。按照原环评，双孢菇出售之前需清洗。

验收阶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种植产品方案发生变化，由原来年产 6 万吨双孢菇变更为 5 万吨香菇及 1 万吨双孢菇种植。根据调查香菇和双孢菇种植工艺一样。燃煤锅炉房因环保要求已全部拆除。

根据实际情况，双孢菇出售之前已不再清洗，因此不产生清洗废水。

因此，项目位置、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厨房的生产车间共设有 1 个基准灶头。年油烟产生量为 292 万 m^3 。食堂油烟的浓度值在 10~13 mg/m^3 之间，按 12 mg/m^3 计，则年油烟产生量为 0.035t。废气通过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从食堂烟道排空排放，属有组织间断排放。

本项目年使用畜禽粪便 600t，粪肥在堆放过程中会产生 NH_3 和 H_2S 。为了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运行时在粪肥堆放过程中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来降低恶臭的散发。

2、废水

据调查，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由家政公司污水车抽走送往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搅拌机、打包机的噪声，噪声源强在在 60~70dB (A) 之间。建设单位在选用设备时均选择先进、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安装减震设施、及时检修等，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的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菌瓶、修菇削根固废、废包装袋、包装箱、废衬垫纸及废捆扎带、生活垃圾、废弃菌棒等。废弃菌瓶高压蒸汽灭菌后循环使用，修菇削根固废、废弃菌棒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有机肥生产。废包装袋、包装箱、废衬垫纸及废捆扎带全部外卖。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分别布设在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双孢菇生产与加工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经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验收调查需补充完善内容

1、应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和环保投资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验收组织单位: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朱礼波 李亚明 任亚强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杨新 罗辉

2020年1月9日